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前十名交易日期(即2023年8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0,005,000	27.02%
2	杨晓娟	16,622,950	7.31%
3	上海天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天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60,000	4.98%
4	烟台天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3.87%
5	上海天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天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35,000	3.17%
6	曲文豪	4,545,200	2.27%
7	山东润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700	1.24%
8	烟台润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3,450	1.21%
9	烟台润创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1,850	1.19%
10	冯长兴	1,925,798	0.96%
10	吕朝晖	1,925,798	0.9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天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天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60,000	4.98%
2	上海天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天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35,000	3.17%
3	曲文豪	4,545,200	2.27%
4	山东润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8,700	1.74%
5	烟台润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13,450	1.21%
6	烟台润创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1,850	1.19%
7	冯长兴	1,925,798	0.96%
8	吕朝晖	1,925,798	0.96%
9	王延俊	1,786,636	0.89%
10	刘瑞强	1,625,821	0.81%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前十名交易日期(即2023年8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天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天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60,000	4.98%
2	上海天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天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35,000	3.17%
3	曲文豪	4,545,200	2.27%
4	山东润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8,700	1.74%
5	烟台润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13,450	1.21%
6	烟台润创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1,850	1.19%
7	冯长兴	1,925,798	0.96%
8	吕朝晖	1,925,798	0.96%
9	王延俊	1,786,636	0.89%
10	刘瑞强	1,625,821	0.81%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计算。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不存在影响。

截至2023年8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8,160.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372.51万元,流动资产95,307.55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2.21%、2.62%,占比极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有关事项的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6.00元/股至人民币18.00元/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7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以回购价格1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3.75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46%。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全部回购)	回购后金额/回购后股份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11,950	38.2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588,050	61.79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总股本	200,000,000	100

注:上述表格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不存在影响。

截至2023年8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8,160.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372.51万元,流动资产95,307.55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2.21%、2.62%,占比极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有关事项的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6.00元/股至人民币18.00元/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7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以回购价格1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3.75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46%。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全部回购)	回购后金额/回购后股份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11,950	38.2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588,050	61.79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总股本	200,000,000	100

注:上述表格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不存在影响。

截至2023年8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8,160.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372.51万元,流动资产95,307.55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2.21%、2.62%,占比极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有关事项的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6.00元/股至人民币18.00元/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7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以回购价格1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3.75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46%。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全部回购)	回购后金额/回购后股份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11,950	38.2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588,050	61.79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总股本	200,000,000	100

注:上述表格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不存在影响。

截至2023年8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8,160.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372.51万元,流动资产95,307.55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2.21%、2.62%,占比极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有关事项的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6.00元/股至人民币18.00元/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7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以回购价格1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3.75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46%。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全部回购)	回购后金额/回购后股份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11,950	38.2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588,050	61.79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总股本	200,000,000	100

注:上述表格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不存在影响。

截至2023年8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8,160.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372.51万元,流动资产95,307.55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2.21%、2.62%,占比极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有关事项的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6.00元/股至人民币18.00元/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7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以回购价格1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3.75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46%。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全部回购)	回购后金额/回购后股份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11,950	38.2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588,050	61.79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总股本	200,000,000	100

注:上述表格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不存在影响。

截至2023年8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8,160.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372.51万元,流动资产95,307.55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2.21%、2.62%,占比极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有关事项的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6.00元/股至人民币18.00元/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7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以回购价格1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3.75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46%。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全部回购)	回购后金额/回购后股份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11,950	38.2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588,050	61.79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总股本	200,000,000	100

注:上述表格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不存在影响。

截至2023年8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8,160.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372.51万元,流动资产95,307.55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2.21%、2.62%,占比极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有关事项的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6.00元/股至人民币18.00元/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7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以回购价格1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3.75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46%。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全部回购)	回购后金额/回购后股份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11,950	38.2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588,050	61.79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总股本	200,000,000	100

股票代码:600590 公司名称:泰豪科技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是否变更股票简称
A股	60059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豪科技	6005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罗志坚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21-68790276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00号中虹广场1幢3楼		
电子邮箱	stock@th.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20,959,892.87	13,998,404,599.44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1,967,279.61	3,535,317,491.24	5.56
营业收入	2,079,968,871.01	1,853,062,074.69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650,097.44	252,295,719.86	-4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67,728.70	10,602,497.53	7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42,706.26	115,529,071.55	11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6.50	减:2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66	0.2588	-4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66	0.2588	-40.3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的持股数量(股)	47,873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的持股总数(股)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9,62	167,315,574	0	无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7	128,569,272	0	质押 127,500,000
3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51,996,672	0	无
4	深圳市南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	10,139,998	9,241,951	0
5	南通中融集团有限公司	1.04	8,854,064	0	无
6	杨利	0.75	6,370,000	0	无
7	朱永强	0.37	3,120,000	0	无
8	张勇	0.34	2,893,008	0	无
9	上海春雪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	2,882,427	0	无
10	烟台润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1	2,625,699	0	无

注:上述表格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不存在影响。

截至2023年8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8,160.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372.51万元,流动资产95,307.55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2.21%、2.62%,占比极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有关事项的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6